

(上接A09版)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3家,配售对象为8,18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766.1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62.540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对象户数 (万元)	报价户数 (万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41,703	41,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1,803	41,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组合类机构投资者	41,800	41,800
保险机构	41,800	41,800
证券公司	41,814	41,820
财务公司	41,690	41,720
信托公司	41,673	41,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311	41,700
私募基金	41,802	41,8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7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7406.24亿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74,436.82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7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8家投资者管理的1,70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7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85,0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47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81,0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77.878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过程中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合行为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0年12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半年度静态市盈率为36.84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19年11月30日EPS (元/股)	2019年11月30日EPS (元/股)	2019年11月30日 市盈率	2019年11月30日 市盈率
001311.SI	纳银股份	34.43	0.5306	0.4220	17.77	22.34
002753.SZ	通源能源	20.85	0.4839	0.0909	46.07	52.30
300682.SZ	瑞泰新材	35.94	0.3289	0.1147	36.07	131.17
002858.SZ	隆盛科技	6.17	0.0678	0.0222	91.21	237.95
0961.HK	比亚迪	3.07	0.0384	0.0326	6.04	7.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0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超越力股价及EPS以港币计量。

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66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7,2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9.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2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7.392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2.4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8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0,350.20万股。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552.60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1%;网上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0,622.6073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7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59,455.4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87,27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月5日(T日)15:00: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额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6日(T+1日)在《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后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证券承销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并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2020年11月16日 周六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2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上申购
2020年11月2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并冻结截止(当日12:00: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00止)
2020年11月23日 周五	初步询价(申购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申购机构(主承销商)并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年11月23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摇号(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月4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申购
T日 2021年1月5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缴款(9:30-11:3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回拨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1月6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网下申购摇号结果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1月7日 周四	刊登《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公告》 网下发行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0.00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月8日 周五	网下申购摇号结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月11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1月6日(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1	鼎泰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鼎泰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苏州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股份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长兴虹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虹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湖南普创创新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内合众(有限合伙)	二联普创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中研证券	中研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4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1、雅迪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已与发行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计划在电池产品销售渠道、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产品定制研发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雅迪科技是中国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产能持续扩张,雅迪科技作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产业链下游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电池需求量巨大,2017年至2020年1-6月,其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7,756.71万元、7,274.2元、10,974.1元、5,574.1元。本次战略合作之后,雅迪科技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采购力度,促进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②雅迪科技目前已拥有超过1,800家经销商,出口国家超过80个。发行人可通过自身经销商将电池产品销售至雅迪科技的电动轻型车门店与电动轻型车进行搭配销售。因此,雅迪科技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可补足发行人的销售盲区,优化发行人的销售体系。

③雅迪科技作为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之一,其较强的电动轻型车研发实力及丰富的制造经验将为发行人电池产品研发体系提供宝贵的数据及强大的支持。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双方将更加紧密的在铅蓄动力电池领域进行合作开发。

2、爱玛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已与发行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计划在电池产品销售渠道、品牌管理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爱玛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强大的电动车销售及电池出货能力。2017年至2020年1-6月,其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12,399.1元、14,854元、17,392.9元、9,162.9元。采购量系动力电池直销客户第一名。本次战略合作之后,爱玛科技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力度,促进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提升。

②截至2019年6月末,爱玛科技共有经销商超过1,900家。同时,爱玛科技将在国内实施营销网络升级及下沉的市场战略,旨在强化电动车、超跑摩托车及爱玛修车联合服务模式,提升品牌形象和经销商的销售能力,鼓励、促进并指导全国经销商大力拓展乡镇分销网络,加速渠道下沉,优化渠道、深挖渠道,实现全国乡镇网点的布局。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发行人将可享受爱玛科技销售渠道升级及下沉带来的红利,进一步整合双方可用资源,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龙头地位。

③爱玛科技作为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之一,业内影响力较大,且具备较强的产品品牌及标准制定能力。本次战略合作之后,通过产品深度绑定的方式,发行人可通过爱玛科技进一步输出自身的品牌及电池制造标准,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龙头地位。

3、新日股份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已与发行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计划在电池产品销售渠道、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尤其是锂离子电池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日股份是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于2017年登陆A股主板。新日股份的销售网点超过1,000家,畅销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至2020年1-6月,新日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4.61亿元、2.38亿元、3.88亿元、1.36亿元,系发行人战略客户之一。本次战略合作之后,新日股份将加大发行人的采购力度,同时发行人亦可通过其已建立的规模庞大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促进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②目前,新日股份启动“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由控股子公司新日逐步向外部供应储能乘用车级电芯。同时,新日股份积极研发锂电新产品,开始逐步向锂电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而锂离子电池亦是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发行人稳固自身电动轻型车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新日股份输出自身的电池品牌及技术。

4、长兴虹光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已与发行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长兴虹光系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名下股权投资平台,对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兴金控系发行人战略供应商
长兴金控系其于多元化的业务版图,亦向发行人销售优质的铅酸及合金用于发行人生产铅蓄电池,2019年合计金额3,042万元,双方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长兴金控系发行人战略供应商。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双方将更加紧密在业务上的往来,为发行人提供优质产品。

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长兴金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双方明确,根据长兴县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及长兴金控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政府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为路径,着力提升长兴县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能效,共同促进新能源产业在长兴县的发展,推进新能源产业科研研发高地、人才集聚高地、成果转化高地三大高地建设。

③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长兴虹光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一致认可将进一步助力长兴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A、助力长兴新能源产业发展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专注于铅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等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长兴县重点引导和支持的科创型企业,也是支撑长兴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发行人将凭借技术优势、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产业链优势,力争以天能品牌影响力为基本,吸引全球先进技术、人才、品牌落户长兴,为长兴新能源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B、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
为进一步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长兴金控将积极参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活动,不断深化双方在股权层面而合作,建立更紧密联系纽带,支持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的发展得到了长兴县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18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共取得来自长兴县各类财政补贴累计超过42亿元;2018年12月,长兴县企业挂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强调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上市工作;此外,长兴县领导下属长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9年6月向公司增资6,000余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后续,长兴金控将协助发行人进一步争取长兴县在税收、财政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各项扶持政策。

C、三峡睿源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已与发行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将在储能电池业务、清洁能源领域展开长期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是我国主要水电和光伏等新能源的投资运营国内,“随着国家电力、光伏系统对储能强制配置政策的推广,三峡集团会成为国内储能产品的主要采购商之一”。三峡睿源作为三峡集团深挖储能产业链下游投资机会的重要抓手之一,已先后投资入股了中科院能源所孵化的电池隔膜负极领先企业深澜太阳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志能企业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强化了三峡集团在储能领域的前瞻布局。

而发行人除了系电动车型车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亦积极布局储能电池及备用电池领域。以储能电池为例,发行人已积极开展布局“光伏+储能”的电池系统,同时发行人研发的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亦可用于水电站的备用电源、用户侧的削峰、填谷以及扩容。与三峡睿源合作可为发行人在储能备用电池领域的前瞻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带来协同效应。同时,通过三峡睿源,未来发行人有望通过三峡集团输出自身优质的储能及备用电池系统产品。

②三峡睿源系由负责服务三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清洁能源投资、开展新能源业务培育的重要使命,与发行人多元化的电池业务发展战略相契合。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进一步整合各自在清洁能源、新兴能源领域,如业务资源、投资标的等战略资源,以促进发行人多元化的电池发展。

③三峡资本作为三峡睿源的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方,可协同中国三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峡集团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管理的实施载体,为发行人带来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稳健发展中水小水电业务,探

索推进地热能、潮汐能、风电制氢等新业务资源。

(三)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7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1,660.00万股,发行总规模487,271.4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39,291.6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证券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0年12月30日(T-3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3,519.41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合计798,101.1万股,获配金额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3,519.41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鼎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1,790,000.00	268,560.00	41,958,560.00	12个月
苏州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83,580,000.00	417,900.00	83,997,900.00	12个月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5,074,000.00	126,270.00	25,200,270.00	12个月
长兴虹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3,580,000.00	417,900.00	83,997,900.00	12个月
湖南普创创新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内合众(有限合伙)	238,101.1	99,502,440.69	497,512.25	99,999,952.94	12个月
中研证券	239,291.6	99,999,999.64	-	99,999,999.64	24个月
合计	1,037,292.7	433,536,400.23	1,067,632.25	434,604,032.48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47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581,0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79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姓名、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身份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月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